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2018年3月13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东莞万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绪建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07-05

浏览: 59次

ቷ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粤19民终147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东莞万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望沙路正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瑞康,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崔雪, 广东文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吴敏仪, 广东文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单绪建,男,汉族,1975年11月1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住址为湖南省慈利县。

上诉人东莞万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钧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单 绪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1971民初 224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 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万钧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 1.万钧公司无需支付单绪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2797.58元; 2.万钧公司无需支付单绪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12898.41元; 3.确认万钧公司与单绪建的劳动合同关系于2016年8月12日解除; 4.本案诉讼费用由单绪建承担。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万钧公司与单绪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二、万钧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单绪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2243.94元;三、万钧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单绪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2243.94元;三、万钧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单绪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12898.41元;四、驳回万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5元,由万钧公司负担。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

目录目录

1971民初22407号民事判决。

万钧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但认定 不当。单绪建于2015年4月1日入职万钧公司,担任工艺部ME工程师一职。单 绪建于2015年12月30日提出离职申请。万钧公司同意其离职,并于2016年1月 30日为其办理了离职手续。2016年3月1日,万钧公司再次入职万钧公司,担任 绿油部主张一职。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16年3月1日起至 2019年2月28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万钧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单绪建的 离职申请表,于2016年8月7日收到单绪建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单绪建要求 2016年8月10日离职,万钧公司批准单绪建于2016年8月12日离职。因此,单绪 建属自行单方解除合同,依法不享有经济补偿金。单绪建2015年4月1日入职万 钩公司时,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但单绪建故意将第一次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 损毁,以期主张双倍工资,其行为属恶意。二、万钧公司超出一般的审核时间 三十日处理单绪建的离职申请,不应被认为单绪建没有离职,不能因此否定单 绪建自行单方解除合同的事实。原审法院据此认定万钧公司应支付单绪建经济 赔偿金错误。综上,请求: 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三、四项,改 判万钧公司无需支付单绪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2243.94元, 万钧公司无需支付单绪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12898.41元; 2.本案 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单绪建承担。

单绪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对原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本院仅对上诉人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予以审查。

本案为劳动争议纠纷。万钧公司提供离职(增补)申请单(申请日期:2015年12月30日),拟证明单绪建于2015年12月30日申请离职,获得批准,并于2016年1月30日办理了离职手续。但该申请单未得到万钧公司相关人员的审批,亦无万钧公司最终批准;且在一审庭审中,万钧公司也承认并未批准单绪建2015年12月30日的辞职申请。结合万钧公司持续为单绪建购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单绪建工号未变等事实,原审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劳动关系在2016年2月继续存在并无不当。万钧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与单绪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证明单绪建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损毁劳动合同,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故原审法院判令万钧公司支付相应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是正确的。

万钧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发出通告,解除与单绪建的劳动关系,并就通告的合法性提供申请书、离职(增补)申请单予以证明。万钧公司提交的单绪建书写的申请书上所有日期的月份均有涂改痕迹,且申请书的离职日期不同于离职(增补)申请单上的离职日期。双方并未在申请书载明的离职日期"8月10日"解除劳动关系。单绪建递交的离职(增补)申请单显示万钧公司人事部接单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单绪建在三十日后可以解除合同,但单绪建一直在万钧公司上班;且万钧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发出通知安排单绪建2016年8月13日到2016年8月19日休息。因此,双方劳动关系应视为继续存续。综上,万钧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通告的合法性,原审法院认定万钧公司违法解除与单绪建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万钧公司应支付相应的经济赔偿。

综上,万钧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东莞万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善华 审判员 叶志超 审判员 钟 雯 书记员 胡运科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推荐 🏵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肾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